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住所、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经营范围、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住所变更情况

公司住所由原来的“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。”拟变更为“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溪街30号1-3幢整幢”。

上述变更住所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三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的“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

准)”拟变更为“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LED灯及配件、印刷线路板、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印刷线路板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”

上述变更住所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

四、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由于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（1）原第四条为：公司住所：临安市锦城街道苕溪南路6号

现第四条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青溪街30号1-3幢整幢

（2）原第十二条为：经营范围：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现第十二条为：经营范围：加工：节能灯整灯，节能灯配件，LED灯及配件、印刷线路板、电子整流器、塑件制品；批发、零售：节能灯整灯，LED灯及配件，印刷线路板，饲料，煤炭（无储存）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公司住所和经验范围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公司住所和经验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，系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、登记手续，变更后的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锦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